砚山县公办幼儿园托幼班

托育服务收费标准（试行）定价方案（草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的安排部署，促进我县托育服务事业健康发展，更好满足全县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托育服务需求。根据云南安信通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砚山县第一幼儿园托班保育教育成本测算报告》和《砚山县第一幼儿园成本调查报告》结合砚山县实际，制定《砚山县公办幼儿园托幼班托育服务收费标准（试行）定价方案（草案）》。

一、制定价格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办托育机构收费有关事项的函》（云发改办价格〔2021〕559号）关于“云南省公办托育机构收费标准，按照《云南省定价目录》中公办幼儿园的定价权限和定价方式进行管理”的规定和《砚山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帮助解决砚山县幼儿园教育集团托班收费定价的函》（砚教体函〔2024〕215号）。

二、成本构成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分别明确“托育机构应当根据场地条件，合理确定收托婴幼儿规模，并配置综合管理、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安全保卫等工作人员。”“托育机构一般设置乳儿班（6-12个月，10人以下）、托小班（12-24个月，15人以下）、托大班（24-36个月，20人以下）三种班型。18个月以上的婴幼儿可混合编班，每个班不超过18人。”“合理配备保育人员，与婴幼儿的比例应当不低于以下标准：乳儿班1 : 3，托小班1 : 5，托大班1 : 7。”“独立设置的托育机构应当至少有1名保安人员在岗。”《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也分别明确“托育机构应当坚持晨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发现婴幼儿身体、精神、行为异常时，应当及时通知婴幼儿监护人。”“托育机构应当组织在岗工作人员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托育机构应当建立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通过集中培训、在线学习等方式，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职业道德和心理健康水平。”明确托育服务机构需要设置的工作岗位以及保育人员与婴幼儿配置比例等与托育服务相关的成本项目。

三、成本调查的过程

收集2023年6月至2024年7月财务、合同、采购以及成本测算的相关资料，审核了单位拟办托班使用的教室装修，拟购进设备设施和配备教职工等内容，对涉及保育教育业务的成本、费用构成、公摊费用的分摊方法和比例逐笔逐项进行审核和测算，重点对保育教育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支出进行详细审核和调整，并按照有关标准核增和核减了应计入和不应计入保育教育成本的费用。

四、成本的核定

（一）工资支出

**1.教师工资**

托大班（2-3岁）按照1 : 7的师生比例核定，20个幼儿配备3个老师，3个保教员为社会购买人员，工资具实核定为3800元/月/人，3人合计为11400元/月，20个幼儿摊销，每个托位月均成本费用760元；

**2.保安人员工资**

托班与幼儿园没有独立分开，按照现有保安人员4人工资与全园在校学生人数（1149人）进行分摊核定。人均月工资2550元，4人合计10200元/月，122400元/年，1149人按照9个月摊销为每个托位月均成本费用11.84元；

**3.保洁人员工资**

托班与幼儿园没有独立分开，按照现有保洁员3人工资与全园在校学生人数（1149人）进行分摊核定。人均月工资2833元，3人合计8499元/月，101988元/年，1149人按照9个月摊销为每个托位月均成本费用9.86元；

**4.保健人员工资**

托班与幼儿园没有独立分开，按照现有保健员3人工资与全园在校学生人数（1149人）进行分摊核定。人均月工资8318元，3人合计24954元/月，299448元/年，1149人按照9个月摊销为每个托位月均成本费用28.96元。

以上4项工资支出每个托位月均成本费用810.66元。

（二）水费支出

根据2023年9-12月和2024年3-6月的平均水费测算，共8个月，月平均支出为1507.5元，年支出为18090元，共有在校生1149人，每个托位月均成本费用1.31元；

（三）电费支出

根据2023年9-12月和2024年3-6月的平均电费测算，共8个月，月平均支出为4410.36元，年支出为52924.32元，共有在校生1149人，每个托位月均成本费用3.84元；

（四）办公费

核定购置窗帘、口杯、毛巾挂钩费用等1135.00元，每个托位月均成本费用56.75元

（五）教室装修费

吊顶支出13440元，其他装修105673.5，合计119113.5元。按照8年摊销，每年摊销14889.19元，20人按照9个月摊销为每个托位月均成本费用82.72元；

（六）玩具和游戏材料

**1.通用设备折旧核定**

根据开办托班需要配备触控一体机、电脑、钢琴、空调等7项设备56100.00元。按照《政府会计准则》规定折旧年限计算年折旧额9046.67元。

**2.办公家具折旧核定**

根据开办托班需要配备床、桌、椅、柜等16项家具36445.00元。按照《政府会计准则》规定折旧年限计算年折旧额2429.67元。

**3.教学教具折旧核定**

根据开办托班需要配备教学教具一批10296.00元。按照《政府会计准则》规定折旧年限计算年折旧额686.40元。

以上3项合计12162.74元，20人按照9个月摊销为每个托位月均成本费用67.57元；

（七）教师体检费

参照教体局近年体检标准，每位老师体检费为每年800元，3位老师合计2400元，20人按照9个月摊销为每个托位月均成本费用13.33元。

（八）教师培训费

参照2022年6月9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第六点夯实基础，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第17条提高教师专业能力：切实落实中小学10%公用经费用于教师培训的政策。按照每年公用经费10%安排，20个托位，每位600元/年，共12000元，10%为1200元。20人按照9个月摊销为每个托位月均成本费用6.67元。

以上8项成本合计为每个托位月均成本费用1042.85元。

**五、拟定每个托位月均成本**

结合当前县级公办幼儿园的实际和群众的最迫切需求，目前我县只具备举办托大班这一类的托育服务，为促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解决好托育问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结合上述成本测算结果，并在合理可行的基础上，初步拟定砚山县公办幼儿园托幼班托育服务收费标准（试行）为1000元/人.月。

六、其他说明

1.测算数据使用第一幼儿园在职教职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幼儿学生人数，根据砚山县一幼提供的工资表及说明和列报的数字填列。

2.砚山县一幼对在整个园区的公共支出未区分核算，本次测算仅对新开设的托班涉及的保育教育直接成本费用进行测算，对间接成本费用（管理后勤人员、公共场所等费用）未进行测算。

3.该园未发生托幼一个会计年度的成本资料，不能满足成本监审要求，只能开展成本测算，制定试行收费标准。

4.本次测算按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要求测算和核定成本费用。

5.方案中的托幼班指托大班，年满2岁至3岁的幼儿。

七、试行时间

因目前砚山县城区3所公办幼儿园9月开始已经有66个托幼在读生，还没有收取保教费，试行收费时间为2024年9月开始。

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26日